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56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 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在全省部分市、县试点推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通知》（豫水农〔2012〕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推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重大意义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广大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对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具有

重要意义。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作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核心，是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关键。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实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建立地方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保障全县广大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政府任期目标考核内容，实施问责和奖惩制度，确保“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新增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各级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负直接责任”原则。以政府为主导，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二是坚持“社会公示，公开透明”原则。公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领导责任人、部门责任人、运行管理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三是坚持“明确责任，严格考核”原则。县政府与各乡镇，县水利、发改、卫生、财政、教体、环保、国土、地税、供电等

职能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量化考核指标，明确责任人，建立和完善考核体系，形成协调一致、高效统一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体制。

四是坚持“建管并重，完善机制”原则。在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前期工作、建设管理为考核重点的同时，强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运行管理考核，包括维修基金、水质检测、专管机构、应急机制、水源保护等。

三、重点任务

（一）各级部门重点任务

县政府科学制定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职责，完善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水价；负责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筹集制度，专户管理，逐步将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维修基金使用范围。

县政府负责督促检查农村水源保护区、水质检测和监测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各乡镇要依法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依托规模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实施水质检测和监测制度，提高县级水质检测和应急能力，确保水质安全；制定规模较大水厂的县级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水源污染等突发事件。发生重大饮用水水质安全事故时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有关部门任务分工

各单位须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顺利开展。

各乡镇政府：按照上级在“十二五”末消灭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空白乡镇和空白村的工作要求，在临近乡镇政府所在地和新建社区附近无偿提供5亩左右合法建设性用地，保证万人以上规模水厂建设。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搞好宣传发动，积极收缴群众自筹资金和用水水费，做好水厂建设用地内的建筑物、树木等障碍物拆除补偿等工作，并严禁强装、强卸、阻挠施工，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县发改委：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编制报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建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负责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用电价格市场管理，核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供水价格及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规划编制，组织对工程初步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等工作，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实施及运行管理工作。同时，要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对全县已建成使用的供水站、厂要建档立卡，微机管理，负责在全县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考核活动，并成立应急抢修队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组建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

县卫生局：负责提出氟骨病、血吸虫疫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标准。

县环保局：负责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县财政局：按照关于印发《财政部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预财办建〔2008〕17号文件要求，及时落实建设资金，加强资金的监管。

县国土局：按照《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0号文件的要

求，积极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供用地服务。

县供电局：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1〕938号文件要求，供电部门要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用电负荷需求，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居民电价标准。

县教体局：负责提出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范围内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并配合做好工程项目的实施。

县地税局：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6〕74号），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返税、免税工作。

县物价办：负责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用电价格市场管理，核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供水价格。

县委农办：提供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布局，协助水利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设计。

县公安局：对故意破坏饮水安全工程设施、采接自来水和对施工进行破坏、阻挠的，要依据有关法规和条例对其依法制裁，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效益的长效发挥保驾护航。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做好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有关农村饮水安全的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工作的舆论导向，根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地点、规模及受益人口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信息。

四、具体措施

(一) 设立机构。一是成立夏邑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水利局局长陈少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二是县水利局成立夏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属全供事业单位。三是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 落实责任。凡2006年以来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千吨万人以下规模的供水厂、站，县政府要与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进行跟踪问效，年终进行考核。各乡镇和县水利部门要按照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用水制度化的工作目标，与辖区供水厂、站在定期保养、检修、大修、更新维护、水质检测、水源地保护等方面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 社会公示。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每年年初公示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领导责任人员、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行管理负责人名单。使责任人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增强责任心。

(四) 检查指导。根据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进展情况，加强对乡镇及各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强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落实。

五、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一) 实行年度考核。将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纳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任期目标和年度政绩考核内容，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对象、内容、机构、方式和程序，全面实行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

(二) 考核范围和程序。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对象为各

乡镇长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考核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考核指标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县领导小组审定。

（三）考核结果和奖惩。考核结果经县领导小组审定后，上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检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要在考核结果公造后一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报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不到位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先、授予荣誉称号的资格。因工作懈怠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事故后果、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夏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4年8月18日

附 件

夏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梁万涛（县委书记、县长）
副组长：韩传勇（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胡百领（县监察局局长）
李前程（县发改委主任）
陈少杰（县水利局局长）
张为标（县审计局局长）
丁明东（县卫生局局长）
张作良（县国土局局长）
李 伟（县环保局局长）
彭 勇（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王全涛（县农业局局长）
韩民良（县林业局局长）
陈卓砾（县地税局局长）
刁心清（县物价办主任）
陈智勇（县供电局局长）
李七龙（城关镇镇长）
董天成（曹集乡乡长）
毛志磊（胡桥乡乡长）

朱风光（歧河乡乡长）
岳德熙（郭店乡乡长）
韩庆领（会亭镇镇长）
王金安（业庙乡乡长）
经文涛（马头镇镇长）
李玉英（中峰乡乡长）
刘淑华（罗庄镇镇长）
杨成义（济阳镇镇长）
戚萧雨（桑垌乡乡长）
杨艳群（何营乡乡长）
赵铁军（李集镇镇长）
蒋东奇（车站镇镇长）
王楠（杨集镇镇长）
曹自然（王集乡乡长）
宿子建（太平镇镇长）
吴秀芹（刘店集乡乡长）
刘杰（骆集乡乡长）
张武剑（孔庄乡乡长）
刘东峰（韩道口镇镇长）
郭长杰（火店镇镇长）
骆松枫（北岭镇镇长）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印发

